

## 开始从事经济活动的纳税主体交纳增值税义务的基本规定

2017 年

### 一、纳税主体身份——谁是增值税（ÁFA）的纳税主体？

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济活动的、有法律资格的个体、组织被定义为纳税主体(纳税者)，这与经济活动的地点、目的和结果无关。(就所涉及的个体、组织的法律与行为能力而言，个体权利作为指导方向，如果根据个体权利并不具备法律和行为能力，但是根据匈牙利法律却具备的话，则必须根据匈牙利法律对其权利与行为能力进行评判。<sup>1</sup> 由于在匈牙利法律体系里所有活着的自然人都具有法律行为能力，所以当以自己名义开展经济活动时，其增值税纳税主体身份可确定成立。)

### 什么是经济活动？

以获取回报为目的或结果、并以独立形式完成的、具有商业性、长期性和经常性特征的活动被鉴定为经济活动。<sup>2</sup> (也就是说，以自己的名义为获取收入而从事的经常性或商业性活动导致在增值税系统中产生纳税主体身份。) 判断经济活动的标准：

- 商业性、持久性或经常性
- 以有偿为目的
- 活动是以独立形式开展的

商业性或持久的或经常性的活动是导致增值税纳税主体身份的经济活动的基本条件。可是需要强调，以上条件并不需要都同时成立。一方面，一次性的有偿活动也可以被鉴定为商业性的，所以需要考虑其所有的情节。一般而言，无论销售阁楼发现的古董或出售作为礼物收到的黄金首饰或汽车或房产，一次性的出售不导致纳税主体身份。可是（在多个房子或阁楼）经常寻找，采购和销售古董的行为被鉴定为经济活动。继承价值达1亿福林的房地产时，出售房地产的情况下出售方不会在增值税体系里产生纳税主体身份，这个销售行为也不可鉴定为经济活动。

如果为了获得对应价值或者导致获得对应价值的活动并不是商业性的但是持久的或经常性的，则该行为从增值税角度看（经济活动的其他条件成立时）仍然是商业性活动，所以导致纳税主体身份产生。非商业性但是持久的/经常性活动的例子：基金会以象征性的价格销售某种事物。

也就是说，“经常性”和“商业性”两个情形并不需要同时成立，只要其中一个实现，导致纳税主体身份的经济活动成立。

《增值税法》既对“商业性”，又对“持久性”和“经常性”这三个概念都没有下定义，所以在解释的时候要注意到这些概念的日常生活意义。从所开展的获得所得的对应价值在个人的生活，经济和收入当中占不可忽视的比例，个人所得中规模相当大，则该活动可被视为商业性（但是不一定且不是每个情况下都是商业性）的。特意为开展经济活动设立的人或组织开展的有偿活动都被鉴定为商业性的活动。判断活动的商业性质时（由于这是导致商业活动产生纳税主体身份的一个主要条件），需要研究被销售的货物的数量、

<sup>1</sup> 2007 年有关增值税的第 127 号法律（以下称：《增值税法》）第 5 条第 1 款。

<sup>2</sup> 《增值税法》第 6 条第 1 款

销售的情况、可能完成的筹备以及合理性等情况。

“持久性”/“经常性”成立时，有关人销售目的不一定是达到差价，只要重复的销售实现，销售人就会产生纳税人身份。有关人无论是作为主营业务、补充性业务还是出于业余爱好开展经济活动，他行为都可以鉴定为造成增值税纳税主体身份的经济活动。

举例说，（一年几次）出售家中不再使用的东西时，不会产生纳税主体身份。但是在他人处采购（搜集）各种（旧）产品（如衣物、厨房用具、家具、遗产等）并且经常（在市场，互联网等地方）销售时，经济活动的标准条件成立。

获得或者致力于获得对应价值是经济活动的另一个重要标准。《增值税法》规定，无论其目的和结果，经济活动均产生增值税纳税主体身份，所以该经济活动是否实际盈利或有利润的，在增值税体系里起不到作用。换句话说，从缴纳增值税义务角度判断活动时，相应支出大小以及支出是否超越收入是无关重要的。由于获得了对应价值，所以即使亏损，销售活动基础上税收主体身份产生，所以在活动基础上可有缴纳增值税义务。

### 哪些活动不会导致纳税主体身份的产生？

在劳动关系、工作关系性质的法律关系、或以完成工作为目的的其它法律关系的框架中完成的、在受到别人的管理和由别人负责的条件，并且在经济活动的结果、报酬以及其他条件的决定方面处于受到制约的下属地位的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不鉴定为以独立形式完成的经济活动。<sup>3</sup>

匈牙利《基本法》宪法，以及根据《基本法》授权制定的其它法律的基础有权行使公共权力的个人、组织行使公共权力的活动不构成经济活动。<sup>4</sup>（这种活动是司法、检察、执法、司法行政、欧盟和其他国际援助分配决策等活动。）

### 共有者团体纳税主体身份是什么意思？

如果经济活动直接涉及到将来有偿利用的共同所有和共同使用的动产和不动产，所有者的团体被鉴定为纳税人（例如，夫妇出租共有并共同使用的房产或公寓楼居民出租被视为共有的墙壁表面用于贴广告时夫妇合居民团体成为纳税人）。所有者团体通过推选代表行使纳税人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没有指定代表时，拥有最大所有权比例的所有人担任代表，且在所有权比例相同时，由税务当局指定的共同所有人担任代表。<sup>5</sup>

### 什么是一些偶然的销售行为基础上产生的纳税身份特殊情况？

根据特别的法规，下列情况也被视为经济活动，因而纳税者身份产生<sup>6</sup>：

a) 不被定义为纳税者的个人或组织作为邮寄物品或运输物品从国内向欧盟地区其它国家销售新的交通工具，无论运输或邮件的发送是由销售方，还是由购买方，或由其他方完成；<sup>7</sup>

b) 不以纳税者身份行事的个人或组织连续销售建筑用地皮或正在建造中的、尚未拿到使

<sup>3</sup> 《增值税法》第 6 条第 5 款

<sup>4</sup> 《增值税法》第 7 条第 1 款

<sup>5</sup> 《增值税法》第 5 条第 2 款

<sup>6</sup> 《增值税法》第 6 条第 4 款

<sup>7</sup> 更多信息见于说明欧盟采购和销售新交通工具规则的手册。

用许可的不动产，或已有建筑的房地产（包括相关的部分土地），但是其按照既定目的的使用尚未发生，或按照既定目的的首次使用已发生，但是有关的官方许可证生效或者使用默认程序中的情况下，使用通过沉默而承认和销售之间尚未满两年，或者搭建建筑是根据简易申报而实现的，但是证明建筑事实情况的官方证明书和销售之间没有过两年以上的时间。（这两种不动产在后文中称：建造中的或建造好的新不动产）

也就是说，即使不被鉴定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和组织，新交通工具到欧盟其他成员国出售以及房地产的连续性出售都一定会产生增值税纳税主体身份。

根据《增值税法》的注释条例，如果两个公历年内第四次或更多次地销售建筑土地（土地部分）和/或建造中的或建造好的新不动产，还有在随后的三个公历年里继续销售建筑土地（土地部分）和/或建造中的或建造好的新不动产，这种销售被定义为连续销售。当列为居住区的建筑用地被拆分，作为多块建筑用地出售时，在确定连续性后，将作为一块土地计算土地块数<sup>8</sup>。仅在连续性不动产销售基础上产生纳税主体身份的人和组织应当使用 TSI-B 表格申报增值税衣物的产生且国家税务当局在其基础上征收有关的增值税<sup>9</sup>。

### 什么是团体纳税人身份，谁可作其成员？

落户地点在国内的（或没有国内落户地点时，住处或惯常居留地在国内的）纳税人，以及在经营上有连贯关系企业可形成团体纳税人身份。团体纳税人身份通过国家税务当局的许可，在所有未来成员这方面的共同明确和一致的书面申请基础上可获得。随着团体纳税主体身份的建立，在团体成员之间的经济活动不被视为须纳税的经济活动。在团体之外完成的经济活动中，成员们共同拥有一种新的增值税纳税者身份，而与之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由团体所有成员共同承担。<sup>10</sup>（也就是说，成员之间彼此不计算增值税，在团体之外完成的经济活动中，团体成员一起被视为为纳税主体，在与所完成业务相关的发票上要标明团体纳税人的税号，所完成经济活动产生的纳税义务不是由成员，而是由团体纳税人履行的，扣税的权利也是团体纳税人享有，为后者打下基础的是，在团体之外完成的具有纳税义务和扣税权利的经济活动。）

适用团体纳税人有关的规则时，地方自治政府和根据有关民法典的法律（《民法典》）有关条款该地方自治政府具有直接或间接多数股权的公司不可合称为具有连贯性关系的企业<sup>11</sup>。（地方自治政府不得当成团体纳税人的成员。）仅仅是因为匈牙利国家或者地方自治政府通过适当适用《民法典》而作为第三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多数股权的被鉴定为具有连贯关系的企业纳税人，在适用有关团体纳税人身份的规则时不得合称具有连贯关系的企业。<sup>12</sup>

## 二、纳税义务

<sup>8</sup> 《增值税法》第 259 条第 18 款

<sup>9</sup> 《增值税法》第 154 条第 1 款以及 2003 年有关纳税秩序的第 92 法律（以下称《纳税秩序法》）第 176 条第 2 款

<sup>10</sup> 《增值税法》第 8 条

<sup>11</sup> 《增值税法》第 8/A 条第 2 款

<sup>12</sup> 《增值税法》第 8/A 条第 1 款

由纳税主体（作为纳税主体）在国内以获得报酬为目的完成的（根据《增值税法》之规定被鉴定为在国内完成的）产品销售和服务的供应，以及欧盟境内个别的、在国内以获得报酬为目的完成的产品采购及产品进口产生纳税义务。后二者与的情况下，产品进口商，产品从欧盟采购的人不是纳税义务人（例如完成私人进口，欧盟内采购新交通工具）时纳税义务有时还是成立。

在增值税体系中，纳税主体为由自己为产品或服务所增添的价值纳税。根据常规，纳税人可以从卖价包含的（转移的）税额中扣除在采购货物时所付的税额。

### 三、销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的分类，税率

由纳税人销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的普通税率是税基的 27%。<sup>13</sup>另外，《增值税法》的附录中列出了较低的（5%和 18%的）税率的活动类型<sup>14</sup>；《增值税法》第 85 条至第 87 条列出了因公益或因其它类特殊性质活动而予以免税待遇的销售活动类型。属于 5%税率的产品（除一些例外产品之外）是以海关税则编号或 ISO 代码确定的（书籍、报纸、乐谱以及该产品在任何其他物理信息载体上的转载形式、个别卫生用品、医疗器械、一些猪肉、猪肉制品、一些牛、绵羊和山羊制品、一些家禽、鸡蛋和奶制品），以及符合某些面积限制的新建居民用房；在服务领域，区域供热服务（包括基于《电力能源法》鉴定为可再生能源的能源供热服务）以及部分表演艺术服务也属于 5%税率的服务范围内。

属于 18%税率的产品（个别的食品）由相关的附录以海关税则编号和名称而确定。《增值税法》对属于 18%税率的商业住宿设施和临时性户外活动的入场服务有关没有提到统计分类。《增值税法》在注明 SZJ（《服务目录》）编号和名称条件下确定，在供应饮食的餐饮业单位对食品和现场制作的非酒精饮品的供应服务可属于 18%的税率。

《增值税法》将因公益或其它特殊性质而免税的商品和服务的范围不再根据统计分类确定，而是参考欧盟理事会第 2006/112/EK 号关于增值税制度的指令（以下称：《指令》）的分类确定。

虽然一些产品销售和服务供应纳税义务或免税衣物的分类基于统计或关税的分类的意义不像过去那么大，但是在一些《增值税法》提到分类号的情况下，仍需以此为基础。例如在一些涉及扣税限制的服务和产品范围、具有农业活动特殊法律地位的产品销售的范围、属于一些反向收税范围的产品（如废物或个别农产品、个别铁和钢铁产业产品）的范围的确定时，仍需参考以统计和海关税则为基础的分类。

因此在开展活动或销售（或应当适用的税率变更）的时候，仍然有可能需要根据《贸易海关税则目录》2002 年 7 月 31 日的版本或中央统计局《服务目录》2002 年 9 月 30 日的版本<sup>15</sup>（不管后者的这个版本已失效）分类将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并且在根据《增值税法》需要参考某项规定来确定产品的销售或服务的提供，则研究相关的法规也很重要。

<sup>13</sup> 《增值税法》第 82 条第 1 款

<sup>14</sup> 《增值税法》第 82 条第 2 款至第 3 款，第 3 附录和第 3/A 附录

<sup>15</sup> 《纳税秩序法》第 176 条第 13 款

如果纳税人认为相关服务的统计分类构成困难，那么可以联系中央统计局信息中心求助（电子邮：kapsolat@ksh.hu）。关于产品的海关税则分类，可以向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专家局征求意见或索要税则信息。

#### 四、增值税义务有关的登记的最重要规定<sup>16</sup>

开始应纳税活动有关的税务机关登记注册时（在采用“一站式系统”时，具有注册公司的人在公法院、依法属于预算机构相关法规效力下的其它类注册法人在国库局、有义务注册的个体企业在行政和电子公共服务总局注册）须就增值税义务相关的问题做出决定。

需要在注册专用数据表上列明有关人是否是增值税的纳税主体。如果是，那么需要做出如下声明，

- 仅从事公益性或其他特殊性质的免税活动，
- 注意到房地产销售和出租，由免税改为应纳税身份，也就是说，选择增值税缴纳义务，
- 选择主体免税，
- 根据《增值税法》的一般规则和/或某种特殊的纳税模式确定纳税义务，
- 打算与其它欧盟成员国的纳税主体建立贸易关系[产品采购和销售，以及服务的提供和接受被定义为贸易关系<sup>17</sup>]，
- 选择资金流通结算方式。

如果纳税者只是由于从事《增值税法》所述的、为免税商品进口奠定基础的欧盟内部商品销售而成为增值税主体，并且不通过海关事务中介进行免税商品进口活动，那么纳税主体作为《增值税法》规定的间接海关事务代表或作为特殊法律地位的保税仓库经营者行事时也需要登记。

公民的合法社团通过登记，申请作为合作性团体成为增值税纳税者，其它（已经是纳税主体的）合作性团体在与该合作意愿有关的问题上负有登记义务。

与增值税相关的声明，应填写由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为登记专用的 F 数据表和变更申报单（通过一站式系统登记的纳税主体，例如个体经营者或必须注册公司的个人，则使用为本登记形式制定的、与公法院登记有关的法规附录里规定的、由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专用的、含有相似数据内容的增值税声明表）。在填表的时候要特别注意，因为从确定纳税主体增值税义务的角度而言，纳税方式的选择和登记资料的变更（可能）具有重要意义。

#### 作出选择，限制偏离所选择的方式以及没有选择的问题

如果纳税主体就本来属于免税范畴的不动产销售和/或出租选择纳税义务，那么在作出选择那一年起，之后五个公历年之内不得变更。或例如放弃某种特殊定税方式的情况下，农业活动或旧动产相关的缴纳盈利税等时恢复原有的定税方式也受到限制。

对于只从事公益性或其它特殊性质的免税活动的纳税主体来说，可能出现登记中的免税不能惠及的业务。在没有选择主体免税的情况下，纳税主体在这种被视为必须纳税的业

<sup>16</sup> 《纳税秩序法》第 22 条

<sup>17</sup> 《纳税秩序法》第 22 条第 1 款 e 点，第 178 条第 34 点

务后，要根据一般规定进行纳税。

关于团体纳税主体身份的选择，以及公民合法社团作为合作性团体的纳税主体身份许可的相关登记，由税务和海关当局进行审批，如果法律规定的条件成立，则赋予许可。<sup>18</sup> 某些情况下（如多种业务范围的活动）一般规定的纳税和特别的纳税模式可同时出现和适用。在这种情况下，登记表上也可以并且必须标明多种定税方式。

### **在哪些情况下不必要登记？**

如果其只从事《增值税法》规定的不动产出租活动，且在增值税方面没有行使应纳税权利，个人纳税者（除了个体经营者和从事欧盟贸易关系的纳税主体）免除关于“获取”税号有关规定的登记义务。（也就是说，有关的不动产出租行为属于免税范畴，并且与此相关没有选择纳税。）<sup>19</sup>

### **增值税有关的登记需要在什么地方完成？**

具有个体经营者活动登记、公司注册和国库局登记义务的业务和纳税主体不在税务机关反而在提交个体经营活动登记申请书的时候，在政府合署的县级办事处或首都区级办事处或通过电子客户门户提交，在提交公司注册申请的时候向公司法院以及依法属于预算机构相关法规效力下的其它类注册法人向国库局作出增值税有关的声明。没有公司法院或个体经营者登记义务者，以及已经营且登记的纳税主体，就增值税义务或被登记的信息变更事宜应当直接申报给税务机关。

## **五、针对公益或其它特殊性质活动的免税待遇（无扣减税费的免税业务）**

《增值税法》规定，对某些社会、医疗卫生、福利、教育和体育活动免受增值税。<sup>20</sup> 例如，普遍的邮政服务、人类的医疗卫生服务、广义教育活动，通过合作团体为了达到共同目标而给成员提供的服务等（有的服务只有在有关的公共服务单位和 / 或持有行使有关职业的适当资格证书的供应商提供时）不需要计算和缴纳增值税，但是与之相关的采购时产生的税亦不能扣除。公益性质的免税销售范畴由《增值税法》第 85 条确定，从其应用的角度出发，在业务内容之外，服务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其它特殊性质的免税销售范畴由《增值税法》第 86 条确定。在其应用中，纳税人的公共服务或其它身份都没有意义。此特殊性质的免税范围包括，一些保险、金融、博彩等服务。此外，还包括一些不动产销售、出租，但是该房地产业务有关可以选择纳税义务来替代免税<sup>21</sup>（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计税并纳税，但符合法规条件者，也可以行使扣税的权利）。

以下产品销售予以免税<sup>22</sup>：在销售之前，产品仅用于上述《增值税法》第 85 条和第 86 条规定的免税产品销售与服务提供，以某种模式加以利用，并且产品有关没有扣税权利。

<sup>18</sup> 《增值税法》第 8 条、第 85/A 条、《纳税秩序法》第 22/A 条和第 22/B 条

<sup>19</sup> 《纳税秩序法》第 22 条第 16 款

<sup>20</sup> 《增值税法》第 85 条至第 86 条

<sup>21</sup> 《增值税法》第 88 条

<sup>22</sup> 《增值税法》第 87 条

此外，在销售前，与产品相关根据《增值税法》具体的扣除禁止规定不能扣除进项税<sup>23</sup>，以及小轿车的采购免税时，产品的销售也是免税的。

## 六、主体免税<sup>24</sup>

出于经济目的在国内定居（也就是说，其业务的总部，长期经营地设在国内的），或没有定居，但在国内有住所或惯常居住地的纳税主体有权选择主体免税。其需要满足的条件是其在登记前的纳税年内完成的产品销售和服务的总体回报，以及期在登记当年内经济活动后的合理预期（或实际）收入不超过有权选择主体免税的限额。2017年，有权选择主体免税的限额为800万福林。<sup>25</sup>

在年终开始经济活动的纳税主体在国内进行登记注册的时候可以选择主体免税。此时，只需要满足同样的条件，即在登记当年，经济活动之后的合理预期收入按时间比例不超过有权选择主体免税的限额。

然而，如果在年中开始经济活动的纳税主体在登记时不具有选择权，那么最早只能在登记后的下一个税务年里选择主体免税。最迟要在12月31日完成关于下一个税年选择的申报。<sup>26</sup>

在登记时，最好衡量一下，会不会有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大笔开支（例如，商业场所的改造，高额的工具采购，或较大金额的租金，为租赁权将要支出的费用），因为与采购相关的进项税在选择主体免纳税的情况下不可以扣除。<sup>27</sup>

主体免税的优势是，做此选择的纳税主体根据常规不必纳税，除某些（不能享受免税的）销售和采购外，无须担负报税、纳税义务。其缺点是不享受扣除采购基础上产生的税费权利。

选择主体免税的纳税主体（跟按照一般规则纳税的纳税主体一样）负有开据发票和收据的义务。

在由主体免税的纳税主体开据的发票上，不显示销项税和计税所需的百分比，并且应该在发票上明确标明免交税身份，例如，标注“主体免税”的字样或以其它方式指出主体免税<sup>28</sup>（其前提是该发票相关的交易中纳税主体是以受主体免税身份参与）。选择主体免税的纳税主体在下列情况中，当其不能享受主体免税时，负有报税和纳税的义务。<sup>29</sup>比如这类情况是

- 销售在经营活动中作为实物工具使用的产品，
- 最终转让在经营活动中作为无形资产使用、利用的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
- 向欧盟其它成员国销售新交通工具，
- 销售在建造中的或建好的新不动产、建筑用地皮（即使这些并不属于在经营活动

<sup>23</sup> 《增值税法》第124条和第125条

<sup>24</sup> 《增值税法》第13章

<sup>25</sup> 《增值税法》第188条第2款

<sup>26</sup> 《纳税秩序法》第22条第2款

<sup>27</sup> 《增值税法》第187条第2款b点

<sup>28</sup> 《增值税法》第169条m点

<sup>29</sup> 《增值税法》第193条至第194条

中使用的实物工具),

- 出于与产生纳税主体身份的活动不同的目的, 为他方提供没有回报的服务, 如果与该服务完成有关的进项税可以全部或部分扣除的话;
- 出于与产生纳税者身份的活动不同的目的, 在没有回报的条件下, 对他方进行被增值税法定义为非产品销售性质的活动, 条件是, 与该活动完成有关的进项税可以全部或部分得扣除,
- 在国外进行的服务提供中,
- 在某些属于所谓“反向纳税”的跨境业务中,
- 在发票里不执行免税, 而是将税务转移;
- 由于未支付的货款而担任付税担保人
- 在超过 10 000 欧元 (即 250 万福林) 的欧盟采购中 (或这样选择的情况下, 也可在这个下限以下), 以及在与价值门槛无关的应付消费税产品和新交通工具在欧盟的采购中,
- 在产品进口中。<sup>30</sup>

(针对从欧盟地区内发生的产品采购, 选择主体免税的纳税主体具有选择纳税的权利, 如果采购价值在当年达不到 10 000 欧元, 此时仍不能行使扣税的权利。) 对于特定的业务, 比如, 当纳税主体不享有主体免税待遇是, 其在国外完成的服务相关的, 或新交通工具欧盟地区内销售相关的采购所产生的税务是可以扣除的。<sup>31</sup>根据常规, 免税主体因产品进口, 以及因新交通工具欧盟内采购而发生的税费由海关当局确定征收。

主体免税的选择期可以持续到税务年 (当前公历年) 年底。<sup>32</sup>该税务年后, 可以再次行使选择权。只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才需要再次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主体免税待遇在超过选择权相关的上限时终止<sup>33</sup>, 在到达上限后的 15 天以内, 必须向税务机关申报与纳税义务有关的变化<sup>34</sup>。

在因超过价值上限而终止主体免税待遇后的第二个税务年年底为止不可再选择主体免税待遇。<sup>35</sup> (有关纳税主体免税身份门槛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纳税年度之交时从 6 百万福林提高到 8 百万福林, 过渡性条款允许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免除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有效的法规, 纳税人只有在下列情况下需要向税务机关就主体免税的问题进行声明: 要改变使用按一般规则纳税方法 (或其它纳税模式), 以及纳税者免税身份因超过有关的上限而被终止。没有发生这方面的变化时, 不需要向税务机关每年再次申报主体免税身份。

## 七、现金流结算<sup>36</sup>

---

<sup>30</sup> 《增值税法》第 193 条

<sup>31</sup> 《增值税法》第 195 条

<sup>32</sup> 《增值税法》第 190 条

<sup>33</sup> 《增值税法》第 191 条第 1 款 c 点

<sup>34</sup> 《纳税秩序法》第 23 条第 3 款

<sup>35</sup> 《增值税法》第 191 条第 3 款

<sup>36</sup> 《增值税法》第 13/A 章



除非其属于主体免税范围，以下纳税主体，在一些进一步的条件成立时，有权选择现金流结算：

a)根据 2004 年有关中小企业及支持其发展的第 34 法律（以下称《中小企业法》）之规定载当年第一日为小型企业的，或被定义为小型企业的单位，如果处于《中小企业法》效力下，以及

b)以经济目的在国内落户的，或没有因经济目的落户时，其住所或惯常居住地在国内，以及

c)不处于破产或清算程序效力下。

如果纳税主体具有现金付税选择权，其在国内现金结算期内完成的所有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后（这里 不包括个别不可以进行现金结算的业务，例如获得一定所有权的分期付款、免税的欧盟产品销售，以及纳税主体应用了增值税法中确定的其他特殊规定的销售活动），在包含税款的货款签收和交付时确定其应该支付的税额。此外，在现金结算期内，最早在向产品销售者或服务提供者支付包含税款的货款的税额确定期内，行使与产品采购（除在获取所有权的分期付款中发生的购买外）、服务请求相关的业务中转移的税务的扣除权。如果货款的签收、交付、支付以分期付款的模式进行，需要支付的税额应该在分期付款签收、交付时，至少在已经支付的分期付款效力期内确定，扣税权可以在已经支付的分期付款的效力期内行使。（货款的签收、交付和支付时应该考虑，如果由其产生的要求或责任因转让、免除、债务由他人承担，或通过其它方式终止。）

简单地总结，需要支付的税额的确定，以及采购产生的税务的扣除时间与现金流、货款取得和支付相关的。重要的前提是，纳税主体不在证明交易完成的发票上明确标出“现金流结算”，则对此类产品销售不得使用现金流结算方式。

选择现金流结算的进一步条件是纳税主体的所有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基础上的所得，或将得到的货款不含税的年度累计总额在当前年和前一年的实际发生额，和当年合理预期额，以及实际发生额均不超过相当于 125 000 000 福林的金额。

与主体免税规定相似，纳税主体对经营活动中作为实物工具使用的产品销售，作为无形资产使用的、通过其他模式利用的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力的最终放弃，产品在欧盟内部免税销售，公益角度出发的免税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以及个别金融和保险的免税和补充服务中获得的、或将获得的货款，不用于计算选择现金流结算相关的价值上限。

如果纳税主体在国内登记时选择（因为有此可能）当前年的现金流结算，这种情况下，与收入总限额相关的条件可以按照时间比例予以满足。现金流结算的选择期持续到当前日历年底。如果纳税主体想在下一年进行变更，则需在之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上报。如果符合条件，并且想要继续实行现金流结算，则不需另行上报。

如果现金流结算因为超过上限而终止，纳税主体不能再在货款超过选择现金流结算的价值上限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中，应用现金流结算。此外，纳税主体在因超过价值限额而发生终止后的第二年底之前，都不再拥有选择现金流结算的权利。

现金流结算的选择和终止应该报告给国家税务机关，这里适用纳税秩序法关于变更登记的

规定。<sup>37</sup>

### 从选择现金流结算模式的纳税人采购

从选择现金流结算的纳税主体处进行采购的另一个纳税主体，不论其是否选择了现金流结算模式，只有在向现金流结算纳税主体支付了货款后，才能扣除现金流结算主体转移给他的税额<sup>38</sup>（前提是现金流结算主体纳税人的发票上明确标明现金流结算有关的说明）。

## 八、特殊纳税模式

### 1、农业活动有关的特殊法律地位<sup>39</sup>

从事农业活动的纳税主体<sup>40</sup>（在这样的身份下）针对这种活动享受特殊的法律地位，在其框架内一般来说不必付税，不可以行使扣税权，不承担报税义务。<sup>41</sup>在特殊法律地位下，在这种活动的范围内，在完成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之后，在购买价格之上，有权获得作为收款一部分的额外补偿性费用。从增值税的角度看，在纳税者自己的企业中生产的作物、畜牧产品的销售，以及纳税者利用自己的实物工具提供的服务后，有权获得额外的应税补偿。这是由《增值税法》的附录确定的<sup>42</sup>。此外，其它的条件（企业的规模，在从事其它活动的情况下，源于农业的收入要占绝大部分的比例等）也要满足（而且产品购买者和服务享用者也应当是能够承担额外补偿性费用的个人）。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依照法律效力，即便没有选择，纳税主体也拥有特殊法律地位，但是这个事实应当上报给税务机关。

从事农业活动的纳税主体有权改变其特殊法律地位。可以放弃特殊法律地位，并且选择一般规则为基础的纳税义务等。该选择应当向税务机关上报，并且在改变生效后的第二个税务年年底之前不得又更改。请注意，上报选择按一般规则定税（或在法律条件成立时，上报选择主体免税）时，在登记专用表格上规定的地方须注明放弃农业活动相关的特殊法律地位的事实。

在对无权享受额外补偿性费用的个人（例如个人、其它特殊法律地位的生产者）进行销售的情况下，在与这种销售有关的问题上（即使这些也算作日常意义上的农业活动）拥有特殊法律地位的农业生产者同样负有开具销售凭证（发票或收据）的义务，以及计税和报税的义务（在针对这种特别的活动没有选择主体免税身份的情况下）。

（农业活动纳税有关的更多信息可在关于注册的传统小型农业生产纳税的手册查阅。）

### 2、二手动产、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有关的特别规定<sup>43</sup>

根据《增值税法》第 16 章第 2 节的主要规定，转卖商<sup>44</sup>（从事二手动产贸易的纳税主体）

<sup>37</sup> 《增值税法》第 13/A 章、《纳税秩序法》第 23 条

<sup>38</sup> 《增值税法》第 119 条

<sup>39</sup> 《增值税法》第 14 章

<sup>40</sup> 《增值税法》第 197 条至第 198 条

<sup>41</sup> 《增值税法》第 199 条，第 257 条

<sup>42</sup> 《增值税法》第 7 附录

<sup>43</sup> 《增值税法》第 16 章

<sup>44</sup> 《增值税法》第 213 条第 1 款 e 点

通过基于个别登记模式确定税基（在销售符合本节所述之产品及其采购后）。<sup>45</sup>根据《增值税法》，转卖商也可以决定在向国家税务当局预先申报的条件下，放弃基于个别登记模式且在定税季度适用一般登记为基础的定税模式。<sup>46</sup>选择使用一般性模式后，从做出选择当年的下一年年底为止不得再更改定税模式。一般性登记模式不适用于 50,000 福林以上采购价值的产品。

转卖商在这身份行事时，没有权利扣除二手动产、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包括欧盟以内采购）有关的进口相关计算的进项税，且只能开具不含销项税和通过“追算税率”确定的百分数的发票。特别税收模式不适用于转卖商的所有交易，只适用于那些符合《增值税法》第 216 条所述条件的业务。也就是说，只适用于给转卖商（从欧盟领域）由非纳税人 / 组织或由于《增值税法》第 87 条扣减税费限制原因免交税的纳税人或其它转卖商销售的二手动产、艺术品、收藏品或古董或者销售了享有免交税纳税人的固定资产。

在国内登记的转卖商根据向税务当局预先申报的基础上也可以决定对正果业务不适用特别程序，反而根据一般性规则确定纳税义务。<sup>47</sup>

上述变更方法的选择不是用于公开拍卖组织者。公开拍卖组织者应当适用特别规则（涉及到他的差额纳税规则）。<sup>48</sup>

### 3、旅游组织服务有关的特别规定<sup>49</sup>

在提供旅游组织服务的情况下，应当适用特别规则，即使纳税人要的情况下也不能做其他选择。

在特别规则范围内，旅游组织服务<sup>50</sup>是指，纳税人以自己的名义向旅客提供的旅游组织服务，在确定性特征的基础上全部或决定性部分为旅游业的服务，且为了提供该服务而需要以自己名义，但为旅客利益预定的，由其他纳税人完成的服务，提供的产品（特别是客运、酒店服务、餐饮业、导游讲解等）。从特别计税规定的应用看，另一个重要因素是“旅客”的概念。旅行者，从增值税法的角度看 - 根据向旅行组织者所做的声明 - 是客户，他们不作为纳税主体，或不以纳税主体的身份，或在 纳税主体身份中以自己的名义要求旅行组织服务。这一点要在经济活动完成之前向旅行组织者声明。<sup>51</sup>（据此定义，要让所有要求旅行组织服务的客户声明 其旅行者身份，以及其作为旅行者享受服务的意愿。）重要的一点，在特别规定的应用中，只有旅游性质的旅途才可以被定义为旅行组织服务，但是如果一家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要求旅行组织服务，并就此事实向 旅行组织者作出声明，则该公司也可以被定义为旅客。（也就是说，例如，如果一家基金会委托旅游组织者安排儿童度假，并不将费用转移，那么这也可以算作应用特别规定的旅行组织服务。）

旅游组织服务相关的特别定税方式，其实是一种差数纳税制度，其实质是，应该根据从

---

<sup>45</sup> 《增值税法》第 217 条

<sup>46</sup> 《增值税法》第 218 条

<sup>47</sup> 《增值税法》第 224 条第 1 款

<sup>48</sup> 《增值税法》第 16 章第 3 节

<sup>49</sup> 《增值税法》第 15 章

<sup>50</sup> 《增值税法》第 206 条第 1 款 a 点

<sup>51</sup> 《增值税法》第 206 条第 1 款 c 点

旅行者支付的预付款、参加费中减去通过旅游组织者的预定、由他人为旅客提供的（销售和）服务的费用后的款额（即应该根据所谓的“差数”），计算并支付旅行社需要缴纳的增值税。旅行组织者不能对与盈利纳税相关的、为旅行者预定、并由其他纳税主体提供的服务和产品销售产生的税（比如进项税）确定扣税权。（也就是说，要求旅行组织服务的服务项目所承担的，或由旅行组织者就此确定的税额不能在旅行组织者那里扣除。）差数税制度可有两种方式，基于一般规则的个别登记为基础的方式<sup>52</sup>，以及根据选择，基于独立位置编号登记的模式<sup>53</sup>。后者模式在纳税年度中也可以选择使用，选择与纳税年度期末没有关系，但是一旦作出了选择，就到下一个公历年的年底不得改变。

## 九、开具凭证的义务<sup>54</sup>、开具发票和收据

### 什么时候非得开发票不可？

在以下情况下，纳税主体必须就其完成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向非其本人的个人和组织开具发票：

- 给纳税主体买方或飞纳税人法人完成销售，
- 其他纳税人向其支付预付款，
- 非纳税主体支付预付款，并要求开具发票，或者，即使不要求开具发票，预付款总额达到或超过了相当于 900000 福林的金額，
- 纳税主体在欧盟其它成员国内，或在第三国内完成产品销售或提供服务（不止向纳税主体），如果与其活动相关的、出于经营目的国内定居地是最直接可及的（如没有，则住所、惯常居住地只在国内），同时，在指向欧盟其他国家的业务中，其它国家的买方有义务就此纳税，
- 对不被定义为法人的非纳税主体进行相当于 900000 福林或以上的、含税的交易（即使在交易完成前进行现金支付，并且客户不要求开发票）。

纳税人有关收讫的，已获得的预付款开具发票时，在发票上须以文字形式说明预付款金额算入对应价值的交易内容和信息。

《增值税法》详细规定<sup>55</sup>发票强制性内容。这些内容应当按交易实际情况写在发票上。例如说，这种内容是发票开具时间、发票序号、销售方的税号、买方的名称和地址、免税身份（如有）、特殊纳税模式（如有）、反向税（如有）等。其他法规也可能确定发票上内容有关的义务，但是其在《增值税》范围内起不到作用。

### 开具发票的时间

最晚在履行业务时，交付预付款的情况下在确定应付的税费之前（以现金提供的预付款的情况下，将预付款领取、记入账户或在其它情况下在获得预付款的时候<sup>56</sup>）但是最迟从其合理计算的时间以内纳税人应当确保发票的开具。合理的时间，在现金支付采购的情

<sup>52</sup> 《增值税法》第 210 条第 2 款

<sup>53</sup> 《增值税法》第 212/A 条至第 212/C 条

<sup>54</sup> 《增值税法》第 10 章

<sup>55</sup> 《增值税法》第 169 条

<sup>56</sup> 《增值税法》第 59 条

况下是立即的，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如有发票开具义务）应当立即开具发票。《增值税法》规定的免税欧盟产品销售，或税款根据《增值税法》之规定由享用服务的“外国”纳税主体纳税的一些服务（一般规则规定的特定履行地点的“服务出口”）时，发票须在履行当月之后的下一个月的第 15 天以前开具。但是在需要计税和转移税的其它情况下，开具时间最多为 15 天。（通过支付现金的，无操作人员完成的销售情况下也可以不立即开发票而决定 15 天以内签发发票。）其他无现金支付的，但不计税的情况下，合理的时间由纳税主体在合理范围内自行决定<sup>57</sup>。

纳税主体在同一天给同一个人或组织，或有义务履行交易的纳税主体在同一个计税期内完成多项应当开具发票的业务时，可以开具汇总发票。[ 欧盟以内的免税产品销售以及根据《增值税法》由服务享用方支付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税款时（在“服务出口”特定的，由一般规则确定的履行地点）开具汇总发票的时间段不得超过一个日历月。] 相关的各方就使用汇总发票事宜，应当事先达成共识。<sup>58</sup>

### 授权委托开具发票

根据《增值税》之规定有义务开具发票的或简化发票的纳税主体的开具票据义务可由买方，订购方在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基础上以纳税主体的名义，并且为其利益接管，该义务也可由代表具有开具发票义务的纳税主体，以其名义行事的第三方来执行。<sup>59</sup>

### 什么是发票？

发票是指：一切符合《增值税法》第 10 章规定的文件。例如，发票的开具应当符合欧盟相应成员国之法规，并且要满足来源真实性、内容完整性、可读性、内容强制性数据要求、外关有关的要求以及电子发票相关的条件等。发票既可以是纸质的，有可以是电子的。<sup>60</sup> 从发票开具时间起，到发票的整个保存期结束为止都应当确保发票来源属实性、内容完整性和可读性。可以采取任何确保发票和产品销售或服务提供之间有可靠的监督关系的商业监督手段，以便满足以上要求。<sup>61</sup>

电子发票来源真实性、内容完整性有关的要求，一方面可以通过合格的电子签名满足，另一方面，在电子数据交换（EDI）系统中作为电子数据建立和提交。关于电子发票的应用，（如法律未另行规定）即使是开具有电子签名法规定的合格电子签名的电子发票，也需要买方的同意（但由法律另行规定除外），而且在数据交换系统中开具的电子发票时需要事先的书面协议。

### 开具收据的义务

非纳税主体（非法人实体）买方在交易完成的时候，用现款交付的时候不要求开具发票时，卖方应当就销售事实开具收据。

---

<sup>57</sup> 《增值税法》第 163 条

<sup>58</sup> 《增值税法》第 164 条

<sup>59</sup> 《增值税法》第 160 条和第 162 条

<sup>60</sup> 《增值税法》第 174 条

<sup>61</sup> 《增值税法》第 168 条至第 168/A 条

除了博彩服务、媒体产品销售和通过无人操作的自动设备途径完成的销售和服务之外，所有纳税主体都应当就无发票的交易完成和现款支付时给付收据。

但是在一些特定情况下，给付收据义务只能通过收银机完成。有单独法规规定这个事项。<sup>62</sup>

开具发票，给付收据有关的最主要规则详见有关的手册。如欲了解收银机及其强制性使用有关的详情，请浏览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网站“税收/在线收银机最新消息”菜单下的说明和常见问题解答。

## 十、税额的确定、结算、申报<sup>63</sup>

一般情况下由纳税主体通过自行纳税的方式，仅因连续销售不动产而变成纳税主体的情况下由国家税务部门通过评估的方式，在产品进口和属于个别特殊纳税人范畴的纳税主体在个别欧盟采购的情况下由海关部门通过评估确定税额。<sup>64</sup> 与产品进口相关的、拥有自行报税许可的纳税主体通过自行报税确定进口产生的税额（因侵犯规章而产生关税欠款的情况除外。）<sup>65</sup>

为了计税、报税、付税或退税的顺利进行，必须对计算出的税额明晰进行登记，内容包括销售发生后的纳税责任，以及纳税义务的免除、进项税 - 可以免除和不可以免除的部分 - 综合性确定和标注。此外，对于包含达到 100 万福林税额的转移税额（不管是个别的，还是属于购买性质的采购关系中）的发票，应该出具国内综合报告。<sup>66</sup>

### 计税须知

在计税期以内确定的应付税款总额可由纳税主体一方面以其按进项税规则作为应付税款确定的税费，以及另一方面以在同一个计税期或事先（但是顶多包括本计税期的公历年前一年的公历年）以内产生的可扣除的，由他人转移给他支付的预先计算的税费总额降低。<sup>67</sup> 差数是所谓的“将要结算的税额”。纳税主体没有行使有关扣减税额的权利或者还没有能够行使扣减权利的情况下，可事后，在时效期以内，以自检方式从扣减税额权利产生的原来的时间开始行使该权利。也就是说，在确定扣减税额权利产生的计税期以后，但在时效期以内，仍然有行使扣减税额的机会，不过在特定条件下纳税主体只能以自检方式行使该权利。

### 结算税额

如果“将要结算的税额”为正数（将要支付的总税额超过可以扣除的进项税额），纳税者必须在《纳税秩序法》中确定的限期前支付“将要结算的税额”<sup>68</sup>。如果“将要结算的税额”为负数（可以扣除的进项税额超过将要支付的总税额），纳税主体在注意到时效可以将差

<sup>62</sup> 国民经济部长有关收银机技术标准、开具收据的收银机销售、使用、维修以及使用收银机登记的数据向税务当局提交的编号为 48/2013. (XI. 15.) NGM 条例

<sup>63</sup> 《增值税法》第 9 章和第 12 章

<sup>64</sup> 《增值税法》第 153 条至第 155 条

<sup>65</sup> 《增值税法》第 156 条

<sup>66</sup> 《纳税秩序法》第 31/B 条

<sup>67</sup> 《增值税法》第 153/A 条

<sup>68</sup> 《增值税法》第 185 条第 1 款，《纳税秩序法》第 2 附录关于截止期的第一章第 2 点

额当做下一个计税期中“所应结算的税款”的削减额计算，或者按一定条件和方式可申请国家税务当局退还。<sup>69</sup>（从《纳税秩序法》规定的期限开始，在提交税收申报单的同时可申请国家税务当局退税。）

国家税务当局只有在负数的差额达到或超过以下数额时才满足纳税主体的退税申请：

- 有义务按月报税的纳税主体情况下为 100 万福林，
- 有义务按季度报税的纳税主体情况下为 25 万福林，
- 有义务按年度报税纳税主体情况下，5 万福林<sup>70</sup>。

在有权利继承人结束的情况下，权利继承人可以将权利原有人结束有关的报税中出现的，负数应结算税额（由于上述门槛没有满足而）未能申请退还的总额不可由权利继承人计算为削减应付额的项目。

采购发票的“付讫状态”不构成退税的前提条件，而只在决定退税支付限期时发挥作用。只要在特定的定税期内，纳税主体向销售方完成了作为可扣除税款申报的、奠定了退税基础的采购的支付，那么可以在申报单上标注，并可以替代通常的 75 天支付期限，要求应退的增值税在 30（100 万福林以上金额的情况下为 45）天内支付（其条件是纳税人的支付要求不是在清算结束后的报税中作出的）。<sup>71</sup>

那些被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有效地中止使用税号的纳税主体<sup>72</sup>，从中止使用税号的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不得行使退税权利（无论行使退税权的其它条件是否成立）。<sup>73</sup>

如果国家税务当局吊销了纳税者的税号，（不论事先有没有税号中止）从吊销税号的裁决生效之日起，退税权也被取消。<sup>74</sup>

## 报税

有按月报税义务的纳税主体确定从当月第一天始至最后一天止的时间段内的增值税，有按季度报税义务的纳税主体确定从当季度第一天始至最后一天止的时间段内的增值税，有按年度报税义务的纳税主体确定从当年第一天始至最后一天止的时间段内的增值税（计税期）。<sup>75</sup>

对当前年的纳税进行申报时，要使用以当前年相应的年号开头的 1765 号表格（2017 年相应的 1665 号表格），纳税者要在上面注明所涉及到的报税月份、季度或年时间段。

关于增值税的净额：

有按月报税义务的纳税主体要在当月的下一个月 20 日之前，

有按季度报税义务的纳税主体要在该季度后的下一个月 20 日之前，

有按年度报税义务的纳税者要在当年后的下一年的 2 月 25 日之前

进行申报。（在上述法定条件成立时，）正数的将要结算的税款应该在这个时间点前交纳，

<sup>69</sup> 《增值税法》第 153/A 条

<sup>70</sup> 《增值税法》第 186 条

<sup>71</sup> 《纳税秩序法》第 37 条第 4a 款

<sup>72</sup> 《纳税秩序法》第 24/A 条

<sup>73</sup> 《增值税法》第 137 条

<sup>74</sup> 《增值税法》第 137 条第 3 款

<sup>75</sup> 《纳税秩序法》第 1 附录 I/B) 3. ag 点

而负数的将要结算的税款可以从这个时间点起要求退还。

纳税人（除了几个例外之外）应当通过电子途径履行报税义务，增值税的申报也要通过电子途径完成。注意到欧共体以内贸易关系应当提交的'A60号（2017年为17A60编号）汇总报表只能通过电子途径递交。有关法律规定额度增值税的发票的国内汇总报表应当作为增值税申报的组成部分，使用其1765M编号表格提交。

### 增值税的报税频率如下：<sup>76</sup>

如果在当前年之前的第二年计税期内应该缴纳的税款总额和同期或更早的计税期内发生的（但在税务年之前的第二年计税期内生效的）可以扣除的、进项税之间的差额（应该结算的税款）的年度（或按时间比例换算的年度）总额预期为正数，并达到100万福林，那么，有缴税义务的纳税主体**必须按月报税**。与这个价值门槛无关，选择集体纳税主体身份的纳税主体、海关中介代表、特殊法律身份保税仓库的经营者以及只是因为从事欧盟免税销售业务而享受免税产品进口的因而变成纳税主体的纳税人应当每月报税。此外，在没有权利原有人情况下，纳税主体在登记当年以及随后的一年关于增值税义务应当每个月提交税收申报单。

在此之上，属于特殊纳税人范畴的选择免税的，只是因为从事公益或某种特殊性质的免税业务和从事农业的具有特殊法律身份的纳税主体应当每个月履行其申报增值税的义务。属于该特殊纳税人范畴的纳税主体，只有在相关月份进行了导致申报增值税的活动，产生了纳税义务，进行了导致应当提交汇总申报义务的欧盟业务或希望行使扣税权利时，才有“临时增资是税申报义务”<sup>77</sup>

**应当每年提交税收申报单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在当年倒数第二年须结算的税款年总额（或者其按时间比例计算的平均一年总额）正负值不到25万福林且根据《增值税法》鉴定的产品销售和所提供的服务对应价值从年初开始合计的不含税的总额超过5000万福林，或者在纳税年度以内税务当局给予其欧盟税号，则纳税主体应当改为每季度提交税收申报单。当年第一个税收申报单应当有关当年第一日到达价值门槛或者税务当局给予欧盟税号的季度最后一天为止的时期提交。

从当前年初开始（正负号正确的）总计的，应该支付的和扣除的进项税的差额为正数，并且达到了1百万福林时，有按年度报税义务的纳税者必须改为按月报税。<sup>78</sup>第一次报税内容涉及的时间段为当前年的第一天开始至该季度的最后一天止。金额达到100万福林时，从下个月起必须按月进行报税。

在当前年之前第二年应该结算的年度税额总额，或其按相应时间比例换算的年度总额（正负数值无关）下超过25万福林时，或拥有欧盟税号，但是又不符合按月报税条件的纳税主体，**必须按季度报税**。<sup>79</sup>

在年中丧失主体免税资格，但经济活动并非在当年开始的纳税主体，以及从下一年开始

<sup>76</sup> 《纳税秩序法》第1附录I/B) 3.点

<sup>77</sup> 《增值税法》第257条

<sup>78</sup> 《纳税秩序法》第1附录I/B) 3.af) 点

<sup>79</sup> 增值税申报频率有关的规则见于《纳税秩序法》第一附录I/B) 3.点



选择纳税义务的免税主体，必须根据之前第二年应该结算的税务数据 递交报税表。不管应该结算的税额预期为正数、负数或者零，都应该递交报税表。

本说明基于《增值税法》和《纳税秩序法》有关规定。

在欧盟以内的产品采购、产品销售、服务提供或享用时应当履行的纳税义务有关另制定了说明小册子。这些说明书可从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的网站下载。如欲获得涉及纳税义务的进一步信息，请浏览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以下网站：[www.nav.gov.hu](http://www.nav.gov.hu)。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